

清江浦区大运河以南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科华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环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缔约背景及目的.....	4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5
2.1 定义.....	5
2.2 解释.....	6
2.3 法律和语言.....	6
第三章 项目服务内容.....	7
3.1 服务范围.....	7
3.2 服务内容.....	7
3.3 服务期限.....	7
第四章 项目服务要求.....	8
4.1 总体要求.....	8
4.2 人工作业基本要求.....	8
4.3 机械化作业基本要求.....	15
第五章 前提条件.....	18
5.1 原有设备设施处置及人员安置.....	18
5.2 最低配置要求.....	18
5.3 智能化平台.....	19
5.4 前提条件的满足.....	20
第六章 各方权利义务.....	20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0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6.3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21
6.4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2
第七章 项目公司.....	22
7.1 项目公司的成立及股权结构.....	22
7.2 项目公司出资时间及方式.....	22
第八章 项目设施设备的维护和更新.....	23
8.1 项目设施设备.....	23
8.2 项目设施设备的维护和更新.....	23
第九章 服务费.....	23
9.1 环卫作业量.....	23
9.2 服务费.....	23
9.3 绩效考核.....	25
9.4 服务费的支付.....	25
第十章 履约担保.....	25
10.1 履约保函.....	25
10.2 履约保函的提取.....	26
10.3 保函的解除.....	26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27
11.1 不可抗力事件.....	27
11.2 通知义务.....	27
11.3 不可抗力事件的法律后果.....	27

第十二章 临时接管和应急预案.....	28
12.1 临时接管.....	28
12.2 应急预案.....	30
第十三章 保险.....	31
13.1 一般保险义务.....	31
13.2 本项目保险种类.....	31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32
14.1 违约责任的承担.....	32
14.2 违约行为的处理.....	32
第十五章 提前终止及违约金或补偿.....	32
15.1 提前终止.....	32
15.2 提前终止违约金或补偿.....	34
第十六章 期满处置.....	35
16.1 移交工作组.....	35
16.2 期满处置.....	35
16.3 移交程序.....	36
16.4 移交事宜协调.....	36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37
17.1 适用法律.....	37
17.2 争议解决.....	37
17.3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37
第十八章 其他约定.....	37
18.1 协议修改及效力.....	37
18.2 保密.....	38
18.3 信息披露.....	38
18.4 廉政反腐.....	38
18.5 不弃权.....	38
18.6 通知.....	38
第十九章 合同附件.....	39
附件 1:《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41
附件 2: 服务数量统计表.....	48

本清江浦区大运河以南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由以下双方在淮安市签订：

甲方（购买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

住所地：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西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施浩芝

乙方（承接方）：中科华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环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9 号永泰绿色生态园 102 号&长沙高新开发区延农路九天银河产业园 4 号栋胜利者同盟大楼 6 楼 B6111 房

法定代表人：王大伟&周舟

鉴于：

1、为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推进淮安市清江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决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清江浦区大运河以南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为本项目采购方，与依法选定的服务承接方签订本合同。

3、乙方为依法选定的本项目服务承接方。

为确保本项目能够高质量地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章 缔约背景及目的

1.1 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公共服务事项的供给质量和效率，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决定将清江浦区大运河以南片区作业服务事项，按照法定的采购方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其支付服务费用。

1.2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为本项目采购方，负责本项目的采购、监管等工作。

1.3 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乙方为本项目服务承接方。

1.4 乙方独资成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清江浦区大运河以南片区环卫作业服

务的提供。

1.5 甲方与乙方先签署本合同，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甲乙双方与项目公司签署承继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除与乙方自身不可分割的权利义务外，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的权利与义务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2.1 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2.1.1 合同

(1) “本项目”指清江浦区大运河以南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本协议”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清江浦区大运河以南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指甲方向潜在社会组织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文件，以及甲方对此文件做出的澄清或修改。

(4) “投标文件”指由乙方填写的名为投标文件的文件，包括其签署的提交给甲方的报价，以及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的所有其他文件。

(5)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发出的确定乙方中标的书面凭证。

2.1.2 相关主体

(1) “甲方”指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

(2) “乙方”指甲方通过政府采购选定的本项目的服务承接方。

(3) “政府部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包括对乙方或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具有行政管理权的各级政府及其下属部门。

2.1.3 其他特定术语和释义

(1) “法律规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但不应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2) “政府行为”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市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3) “谨慎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1)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设备、资源和供应品；

2)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提供服务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3)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服务长期、可靠和稳定的提供。

2.2 解释

在本合同中：

(1)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2) “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4)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5)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6)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7) 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规范属于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则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9)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2.3 法律和语言

2.3.1 适用法律

指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其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

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为本合同之目的,“适用法律”不应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律。

2.3.2 语言

本合同文件使用语言为中文。

第三章 项目服务内容

3.1 服务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3.2 服务内容

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为:

序号	项目	环卫作业服务内容
1	清扫保洁	负责项目范围内一二三级道路及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绿化带捡拾、人行道清扫保洁、广场游园地面清洁,项目范围内建筑物2米以下及路面和各类设施小广告治理、道路除雪、护栏清洗保洁、绿地保洁。
2	垃圾收运	项目范围内公共垃圾收集、转运至指定地点。(不含物业小区)
3	公厕清洁	负责项目范围内固定公厕清洁、运营维护,将公厕粪便清运至指定地点。
4	中转站维护	负责项目范围内垃圾中转站的保洁、维护及运行,包括不限于垃圾污水的收集、运输、处置。
5	垃圾容器运维	负责项目范围内垃圾容器的清掏、保洁及垃圾容器(不包括太阳能果壳箱)的维护。
6	设施设备运营维护	根据项目需要购置或租赁环卫车辆、设备,安装车载智能终端、环卫车辆信息考核系统等。 接收、购置原项目公司环卫车辆,并支付相应款项。
7	应急保障	突发应急事件、大型活动的环卫应急保障。
8	冬季扫雪除冰	冬季扫雪除冰。
9	道路扬尘管控	重点区域的道路清洗、降尘。

3.3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合同期满后,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经甲方考核合格,且双方同意续签,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第四章 项目服务要求

4.1 总体要求

乙方应具有道路绿化人工保洁、机械化作业、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及公厕运维、应急处置等能力与经验，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自检自查等规章制度，有足够的运营资金保障能力，有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车辆、设备等配套能力。

如遇突发事件，甲方有权调用乙方的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

4.2 人工作业基本要求

4.2.1 乙方人工作业包括：采购服务区域范围内不具备列入机械化清扫的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及绿化隔离带保洁、广场游园保洁、各类设施（不包含有责任单位负责的设施、存在危险或需专业作业的设施，如变压器、配电柜/箱、无线电基站塔基等）2 米以下部位的小广告清理、果壳箱垃圾桶擦洗、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垃圾中转站及公厕保洁管理等内容。

4.2.2 时间要求

①道路保洁：一级道路每天巡回保洁应达 16 小时；二级道路每天巡回保洁应达 16 小时；三级道路每天巡回保洁应达 12 小时。

②公厕开放及保洁：环卫公共厕所 24 小时免费开放。一类公厕、主次干道旁公厕、重要商圈和人流密集区域公厕保洁时间应达 16 小时；其它公厕保洁时间应达 12 小时。

③生活垃圾中转站管理：开放时间由乙方合理安排，满足日常垃圾收运基本要求，遇重大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开放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

④有关休息时间的说明：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甲方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

4.2.3 道路保洁容貌要求

①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废弃物，如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淮安市区道路清扫保洁标准》道路可见垃圾评价指标。即：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平方米）	纸屑、塑膜（片/1000平方米）	烟蒂（个/1000平方米）	痰迹（处/1000平方米）	污水（平方米/1000平方米）	其它（处/1000平方米）
一级	≤3	≤3	≤3	≤3	无	无
二级	≤5	≤5	≤6	≤6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篦井垂直立面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3米。

③街道道板（人行道）实行冲洗加日常保洁的模式，乙方按照要求配备小型冲洗车，市政道板根据相对应的道路等级，一级道路每周冲洗2次，二级道路每周冲洗1次，三级道路每2周冲洗1次。有污染的必须及时冲洗。广场道板根据相对应的道路等级，实行普扫，有条件的每周冲洗。

④降雪天气，应根据甲方指令及时组织铲雪除冰作业，及时组织铲雪除冰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理干净，达到“雪停路净”标准。

⑤范围内道路、道板、绿化、环卫设施设备等，必须在保洁时间内巡回保洁。

⑥保洁后的垃圾杂物，严禁随意倾倒、焚烧和填埋。

⑦道路保洁范围内收集的大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修剪的树枝、树干绿化垃圾等特殊垃圾，乙方需及时与甲方联系，由甲方督促相关单位清理或协助甲方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集点。

⑧市政道路沿街商铺区域，实行“墙到墙”保洁。

⑨车辆作业转弯、不规则路面、连通道和大单位进出口等机械化作业盲区需人工配合清扫。同时执行江苏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DGJ32/TJ172—2014)。

4.2.4 果壳箱、垃圾桶清掏擦洗要求

①果壳箱、垃圾桶应根据甲方要求定位设置，摆放整齐，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②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应及时清掏、每日擦洗、定期冲刷，确保体表整洁，无满溢，无蚊蝇、无污水、无乱张贴、乱涂写。果壳箱必须套垃圾袋。

③果壳箱、垃圾桶周围 2 米内应整洁，地面应无油污、抛撒垃圾、存留垃圾和污水。

④果壳箱、垃圾桶内垃圾无满溢，垃圾超过三分之二时，应及时组织收运。箱（桶）门、盖无敞开现象。

⑤果壳箱、垃圾桶完好率应不低于 98%。如遇果壳箱、垃圾桶设施出现故障、物件缺失破损、整体遗失等现象，须及时更新，补充，确保功能完好。

⑥乙方应优化垃圾收运流程，尽可能减少主次干道两侧垃圾桶设置数量。

4.2.5 垃圾收集清运要求

①果壳箱、垃圾桶的垃圾收集及时清运，确保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堆积、不滞留。遇车辆故障等原因报由甲方临时调整指定中转站的工作时间。

②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③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④垃圾清运车辆应保持容貌整洁，车辆编号、每日清洗，车辆性能完好。收集清运人员必须统一着环卫作业制式服装。收集车辆必须符合甲方要求，车身统一喷绘色彩、标识和编号，车辆是成套制式车辆，收集箱密闭，有集水装置。

⑤垃圾收集清运必须行为规范，无粗暴装卸作业，凌晨和中午收集，尽量减少噪音，避免扰民。单车收集垃圾量符合车辆载重标准，不得超载。收集车辆在倾倒垃圾时，必须放空集水箱内的污水，避免满溢和跑冒滴漏。电动收集车应到转运站倾倒垃圾，不得乱抛乱倒。

⑥垃圾运输车收集箱的污水应执行《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进入处理厂（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⑦机械化收集车采取直运的方式，按照规定的行驶路线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车辆到处置终端，必须按照终端的指令和管理要求，有序等待，并到指定倾倒工位倾倒，垃圾倾倒时必须做到人车分离，收运人员、驾驶员严禁在处置终端吸烟。

⑧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清洗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J343 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后方可排放。

⑨做好对垃圾收集点的蚊蝇等消杀工作，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作业时间。

4.2.6 公厕保洁管理要求

①公共厕所必须有专人管理，保持清洁卫生，即地面干燥，无积水、无杂乱脚印，无纸屑、烟头、痰迹和杂物，大便器内无积粪，小便器（槽）内不积存尿液，无尿垢、杂物，墙壁、顶棚、隔板干净清洁，无蛛网蚊蝇，无积尘、无乱张贴。按甲方要求投放专用除臭剂，保持无异味。消杀期内，严格执行消杀作业要求。

②公厕每个蹲位都要安放便纸篓，收集的便纸按规定处理。

③公厕外环境（5米范围内）保持干净，公厕周边及绿地内不得种植蔬菜等，不得随意乱吊乱挂，不得堆放废品及杂物等。

④内外墙面粉刷、墙地砖无破损或剥落；保持下水畅通，化粪池与出粪口盖板无破损；公厕标志牌完好醒目。

⑤公厕内禁止使用电炉和不规范的电器设备，不得私自乱拉、乱接电源，不得超负荷用电。

⑥公厕的管理间应保持整洁，工具堆放有序。

⑦公厕免费开放，严禁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

⑧粪便清运按甲方指定点倾倒，无满溢现象，清运费由乙方承担，不得将粪便以外的其它废弃物运至粪便处理场，粪便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工作完成后，出粪口要打扫干净，盖板要盖好，严禁沿途滴漏。

⑨公厕内排水设施定期清理，捞出杂物及时处理。

⑩公厕内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灯具、洗手器具、冲水设备、坐便器、蹲位、小便槽斗池等洁具、隔断、镜子、烘手器、排风扇、扶手、手纸架、窗帘、玻璃、以及公厕内配套的电器、五金配件、水电表等）维修、更换由乙方负责，更换的设施设备不得低于原有档次标准。

⑪厕所内有空调的，冬夏季应及时开启。

⑫移动厕所应保证厕所随用随冲，厕内无垃圾杂物，并定时进行除臭处理；移动厕所化粪池内粪便或粪渣应定时清除，作业完毕后应对现场进行清理，确保粪水不外溢。

4.2.7 标志杆牌保洁要求

①对2米以下公厕指示牌、路名牌、指路牌等标志杆牌每天清理一次，每星期进行一次擦洗。

②每天巡查，发现标志杆牌破损、倒伏或字迹不清的情况，乙方及时修复并上报甲方。

4.2.8 垃圾中转站保洁管理要求

①垃圾转运站应有专业人员管理，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做到日产日清，过夜积存垃圾不得超过一车，保证站内工作正常运行。

②中转站产生的污水应及时转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不得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污水的收集、运输、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垃圾转运站设备设施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等现象，运转正常。做好转运站内压缩设备如：PLC 控制器、油缸、箱体、立柱、中门/前门、推板、电机、推板总成、液压泵、电脑操控板、自动喷淋系统等损坏部件的维修或更换。

④站点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设施设备要保持清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⑤保持站内、外卫生干净、整洁：无灰尘蛛网、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无拾荒和堆、晒杂物行为。作业结束后及时冲洗场地，无撒落垃圾、无积留污水。倾倒垃圾时应按秩序进行。

⑥定时定期对站内进行除臭喷洒消毒，在可视范围内苍蝇不得超过 6 只。站内应布置鼠饵站且无活鼠。

⑦垃圾中转站应确保安全生产。严禁人员站在坑内清理垃圾，压锤下方严禁站人。清理地坑内散落垃圾，须有两人在场，切断电源，设备停机，确认安全后方可下坑。

⑧有异常垃圾进入中转站时应及时汇报。

4.2.9 广场、游园及绿化带保洁要求

①绿地内垃圾每日要专人清理，保证绿化带(包括公共绿地、广场游园道路两侧绿化带的保洁)基本整洁，无烟蒂、果皮、塑料袋、纸屑、杂物、零星建筑垃圾、焚烧灰烬、堆积枯枝落叶等。

②广场游园内 3m 半径内点状污染物不得多于 5 个。降雪期间应按照降雪等级要求，及时清除积雪。广场游园范围内小型水池上不得有漂浮物。

③树木及园林绿化设施上吊挂垃圾、乱贴、乱画和小广告及时清理。

④绿化带内清理的乱石等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临时收集归纳，成车后，与甲方协调到指定地点倾倒。

4.2.10 小广告清除要求

①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部分（含路面）无乱张贴小广告和乱涂、乱画。

②垃圾容器上小广告应及时清除。

③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小广告及时清除。

④绿地、广场、游园内小广告及时清除。

4.2.11 其它

①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整洁。

②人行天桥桥面保洁质量应与一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4.2.12 人员基本要求

①所有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帽。

②所有作业人员不得在作业时做与工作无关事务，上岗期间不得有断岗、脱岗、闲聊、窜岗、散坐现象。

③严禁车辆驾驶人员逆向行驶等违规行为。

④公厕及中转站保洁人员工作时应文明服务，礼貌待客，遵章守纪，上岗穿戴标识服，配合检查考核人员正常检查。

⑤乙方必须坚持对作业人员进行每月 1 次的安全教育；购置对应的保险，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⑥乙方必须保障环卫工人的正常休息时间，按照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烤火费等福利。

⑦规范统一环卫工人休息室和爱心互助点的标志标识和规章制度；保持室内卫生干净整洁；环卫工人休息室内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善，方便环卫工人的

工作和生活。

⑧必须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关于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4.3 机械化作业基本要求

4.3.1 作业时间安排

①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日间安排机械化洒水作业，夜间安排机械化清洗作业，机械化清洗作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安排在日间或夜间进行。

②当气温低于5℃时，可在保证安全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作业时间；在确保回避交通高峰的情况下，作业时间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

③当气温≤5℃时，洒水作业应暂停，桥面、坡道的冲洗作业应暂停，清洗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当气温≤2℃时，必须停止全部带水作业。

④在大气污染黄色预警情况下，根据甲方和区大气办的要求，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模式。

4.3.2 作业分类及类别

设备名称	作业方式	作业工艺	主要功能
洗扫车	机械洗扫	利用带有喷嘴和扫刷等装置的机械化洗扫一体设备，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冲击路面污染物，并使清洗路面后的污物和污水等一并扫刷吸附进随车容器内的环卫清洁作业。	冲洗、清扫、污物污水回收和运输
清洗车（水车）	机械清洗	采用较高水压的水流冲洗道路，将污染物冲刷到易于清除的位置的环卫清洁作业。	储水、高压冲洗、低压降尘利用带有压力的水流进行路面冲洗的设备
洒水车	机械洒水和喷雾	采用低压洒水或喷雾的方式，降低道路扬尘及防暑降温。	储水、喷洒、降尘

4.3.3 作业定额标准及作业频次

机械名称	各等级道路最低定额（公里/班）、频次（每次/日）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定额	频次	定额	频次	定额	频次
洗扫车	25	2	25	2	25	2
清洗车（水车）	30	1	30	1	30	0.33

洒水车	60	3	60	3	60	2
-----	----	---	----	---	----	---

4.3.4 作业行驶要求

①出车前应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梳毛稍压地面为宜，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②洗扫作业车速不超过 8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所属车型正常档，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所属车型强洗档，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

③冲洗车冲洗道路时车速不得高于 10 公里/小时，冲洗车冲洗护栏、路沿石时车速不得高于 8 公里/小时，冲洗人行道时应适当降低车速，采用低压冲洗。冲洗压力 ≥ 300 千帕，洒水量 0.2~2.0 升/平方米，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④洒水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⑤机械清洗作业应在机械洗扫作业前进行，机械清扫作业与机械清洗作业间隔时间不宜大于 30 分钟。

⑥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禁鸣，洒水作业日间必须播放提示音乐。

⑦所有机械化作业必须双侧同时开启，严禁单边作业（除特殊情况下的冲洗作业）。车辆应沿两侧机动车道侧石平行作业，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

⑧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

⑨作业车辆临时停靠应紧靠路边，距公交站台 50 米以内禁止停车，避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⑩洒水、冲洗和清洗作业遇密集人群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或关闭水泵，避免干扰行人。

4.3.5 机械化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①车体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车身如有宣传标贴，须保持清洁完整。

②应保持车牌及车身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4.3.6 调度和管理要求：

①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留有台账，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机械化作业收集的垃圾倒入指定转运站。车辆作业收集的废弃物按甲方指定的收集点归集，严禁随意倾倒。

②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③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叶季节、窞井泉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工况无法满足环卫机械化作业条件时，需组织人工配合作业。

④环卫作业车辆一律安装环卫信息化监管设备，并接入甲方环卫信息化监管平台，新增车辆安装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日常管理要确保智慧环卫考核终端等设施设备的完好，一旦出现故障要及时反馈给甲方。

⑤作业单位应配备除雪装备，如遇雪天道路覆盖积雪的情况下，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的应急指挥，积极作出应急响应。如遇其他突发事件、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重大活动等情况，市区两级主管部门有权调动作业单位的车辆和人员

参与应急，作业单位须无条件服从。冰雪天气作业标准依据《淮安市扫雪除冰应急预案》严格执行。

⑥做好大气污染道路扬尘管控，根据甲方要求，加强作业频次（洗扫、洒水、冲洗、雾炮作业等），及时洗扫除尘。作业单位每月应开展一次“洗城、洗路”深度保洁行动。

⑦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调离车辆。如有特殊情况，须得到甲方允许。

4.4 服务质量标准

甲方或相关单位按照《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具体考核。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应达到前述质量标准。如果在服务期内相关服务标准有提升，乙方须按照新的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服务价格另行协商确定。

第五章 前提条件

5.1 原有设备设施处置及人员安置

5.1.1 原有设备设施处置

(1) 车辆类资产。原项目公司的车辆，乙方须一次性购买，价格以甲方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为准。车辆信息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2) 设施类资产。指不能移动的设施类资产，如垃圾中转站及其设备、办公楼、停车场、环卫工人休息室、公共厕所、加水点等，由甲方按资产现状移交给乙方使用，由乙方负责运营维护。

5.1.2 人员安置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5.2 最低配置要求

5.2.1 车辆最低配置要求

乙方须保证车辆的最低配置要求（包括第 5.1.1 条项下乙方接收的车辆），车辆使用年限不能超过 8 年（以初次注册日期为准），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注：雪铲、撒布机、除雪滚刷、扫雪一体车应根据季节需要按甲方指令及时到位。

5.2.2 劳动力配置及保洁人员基本工资最低要求

(1) 人员安置

原项目公司从事环卫作业的员工中与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12人乙方必须按原工作岗位安置，并支付相应劳动报酬及福利。

原项目公司从事环卫作业的员工中2023年5月之前与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有劳动合同关系的人，乙方必须全部接受接收并安置，并支付相应劳动报酬及福利。

(2) 劳动力配置及保洁人员基本工资最低要求

每个公厕最少应配置专职环卫工人1人，每个中转站最少应配置专职环卫工人1人。

乙方应足额配备作业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尤其是路面巡保人员。清扫保洁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2430元/月（含社保缴纳个人部分）且不得低于淮安市最低工资标准（以人社部门通知执行日期为准）及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要求，驾驶员工资不得低于4280元/月（含社保缴纳个人部分），所有员工每年应保障以下福利待遇：

高温费	烤火费	意外伤害险	体检费	劳防用品费	岗位津贴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年
1200	200	100	600	800	2610

5.3 智能化平台

5.3.1 智能化系统

智能化系统内容包括：

(1) 环卫车辆作业在线监管系统：通过安装车载智能终端硬件，实现对各类型环卫车辆的定位及相关数据采集，各类数据将通过GPRS网络实时回传至后端平台进行分析、展示与报警，最终实现车辆运行状态与轨迹的可视化管理、车辆违规（超速、超时）的风险预警管理、作业指挥调度管理以及相关作业任务与统计报表管理等。

(2) 环卫综合作业管理系统：在环卫车辆作业在线监管系统的基础上，针对综合监管需求，通过配备环境监测、移动对讲终端等多种智能设备来进一步丰

富监管内容；同时，依据环卫车辆在线监管数据，结合作业考核要求，整合多类资源要求，形成环卫作业数据的综合分析展示页面以及相关业务管理报表，进一步提升监管质量。

5.3.2 硬件及建设要求

(1) 硬件设备包括：车载智能终端硬件、车辆视频监控设备等，主要配合智慧环卫云平台的具体功能进行前端数据的感知与采集。

(2) 功能要求：车载智能终端硬件应具备实时定位、车速、里程采集的基础功能，可识别、判定车辆的启动状态、作业状态以及实时车速；同时，具备相应的扩展功能，能够获取行驶里程、作业里程、停留时长等车辆运行数据，为实时监控、区域业务监管提供必要的前端数据。

(3) 进场后1个月之内调试完成，可投入使用，系统费用乙方承担。

5.4 前提条件的满足

1. 乙方有义务完成第5.1条、第5.2条和第5.3条约定的前提条件。

第六章 各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依照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2. 乙方未按规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3. 乙方发生合同终止条款行为时，甲方享有提前终止合同的权利；
4. 在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甲方享有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
5. 甲方有按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义务；
6. 甲方妥善责成各相关单位将相关环卫作业向乙方交付、交接，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共同进行人员和业务管理，确保平稳过渡；
7. 甲方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对于已采纳的建议，甲方有义务配合、协调相关部门予以支持；
8. 甲方可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乙方解决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
9. 甲方协助乙方争取税务减免优惠政策；
10. 甲方协助乙方向自来水公司争取低于市场价的环卫用水，并提供合理的

加水站点；

11. 甲方在服务期内不再采购其他服务承接方开展本合同项下服务范围内各项内容。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严格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提供服务并达到相关质量标准；

2. 乙方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积极响应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

3. 乙方有做好环卫服务保障、冬季除雪及防汛防火等应急响应工作的义务；

4. 按照自愿原则，负责接纳安置环卫作业人员，确保实现人员交接的平稳过渡，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及时给付工资；

5. 乙方有完成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服务的义务；

6. 乙方应接受甲方人员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

7. 乙方雇用的员工和车辆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8.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9. 乙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10.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考评、考察机制，并做好各项工作的记录、登记工作，接受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1. 乙方应依法纳税；

12. 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人员伤亡、环卫设施损毁等、群体性事件、网络舆情等情况时应及时报甲方；

13. 服务期满，按甲方要求将工作记录、登记等材料移交甲方。

14.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人员配置表委派相关人员，若实际委派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合，每人处罚20万元，且提供具备相同条件的人员。若不能提供，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6.3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甲方完全有权签署本合同，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

与之有利益冲突。

3、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或其他争议。

4、对双方为本合同实施之目的而应由甲方取得的审批文件和/或授权，甲方应积极申请取得或协助乙方取得。

5、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行政权力，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管。

6.4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3、乙方在其成立后至签署本合同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或其他争议。

4、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和经验等实施本项目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行政权力，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管。

第七章 项目公司

7.1 项目公司的成立及股权结构

1.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 60 日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所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提供。

2. 项目公司由乙方全资设立。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公司的股权，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7.2 项目公司出资时间及方式

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根据保证前提条件满足的需要及时到位。

2. 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项目公司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相关法律文件等）应报甲方备案。

第八章 项目设施设备的维护和更新

8.1 项目设施设备

服务期内，乙方对项目设施（包括车辆类资产及设施类资产）享有使用权。

8.2 项目设施设备的维护和更新

1. 车辆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环卫作业车辆、工程机械、小型电动车辆、小型设备、垃圾桶等，由乙方负责维护和更新，维护和更新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之中，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

2. 中转站、公厕除构筑物及设备升级改造，维修和日常保养由乙方负责，维护和更新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之中，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

第九章 服务费

9.1 环卫作业量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1. 作业总量如由于城市建设、道路施工、大气污染管控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情况等产生道路作业面积/时段/配员、中转站、公厕管理的数量/时段/配员、垃圾产量、清运点的增减变化或目的转运站运距变化的，服务期内不增加服务费。

2. 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新增垃圾清运点的收集清运，不增加服务费。

3.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在不增加服务费的前提下，对垃圾收集清运目的中转站进行调整。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垃圾收集清运目的中转站。

4. 服务期内，因拆迁、施工等原因，减少作业量的需及时上报并获得甲方的相关职能部门认可，不得自行停工，或改变作业时间与方式。如有不报或上报不及时，其减少作业量的时段由甲方确定。

9.2 服务费

9.2.1 服务费的构成

本项目环卫服务费由道路（包括一级、二级、三级）清扫保洁服务费、广场清扫保洁服务费、绿地保洁服务费、护栏清洗服务费、小广告清理服务费、果壳

箱保洁服务费、垃圾收运服务费、公厕（包括一类、二类和三类）运营维护服务费及中转站运营维护服务费构成。

服务费单价根据招标投标的结果确定，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价	单位	作业量	单位	费用(元)
1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	7.69	元/m ² .年	1407828.41	m ²	10826200.47
2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	6.00	元/m ² .年	1760111.39	m ²	10560668.34
3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3.67	元/m ² .年	517073.6	m ²	1897660.11
4	绿化保洁	1.84	元/m ² .年	1933343.72	m ²	3557352.44
5	护栏清洗	5.50	元/m.年	11985.55	m	65920.53
6	游园保洁	3.45	元/m ² .年	454892.74	m ²	1569379.95
7	果壳箱、垃圾桶保洁	677.00	元/只.年	254	只	171958.00
8	垃圾运输	22.50	元/吨	56000	吨	1260000.00
9	中转站运维(包含压缩污水的处置)	103400.00	元座/年	3	座	310200.00
10	二类公厕运维	79900.00	座/年	10	座	799000.00
合 计						31018339.84

9.2.2 月服务费

当月各级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当期各级道路清扫保洁单价（包括一级、二级、三级）×当月各级道路实际清洁面积/12；

当月广场清扫保洁服务费=广场游园保洁单价×当月实际广场游园清洁面积/12；

当月绿地保洁服务费=绿地保洁单价×当月实际绿地保洁面积/12；

当月护栏清洗服务费=护栏清洗单价×当月实际护栏清洗长度/12；

当月小广告清理服务费=小广告清理面积单价×每条保洁道路面积与每条道路系数乘积之总和/12；

当月果壳箱保洁服务费=果壳箱保洁单价×当月实际果壳箱保洁数量/12；

当月垃圾收运服务费=垃圾收运单价×当月甲方指定垃圾焚烧厂接收垃圾重量；

当月公厕运营保洁服务费=各级公厕保洁单价×当月实际各级公厕保洁数

量/12;

当月中转站运营维护服务费=中转站运营维护单价×当月实际中转站运营维护数量/12;

当月服务费金额=当月各级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当月广场游园保洁服务费+当月绿地保洁服务费+当月护栏清洗服务费+当月小广告清理服务费+当月垃圾容器保洁服务费+当月垃圾收运服务费+当月公厕运营保洁服务费+当月中转站运营维护服务费+当月智能化平台系统维护费-绩效考核扣款。每月服务费不超过投标人投标报价的 1/12。

9.3 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由甲方会同相关单位负责实施,甲方享有最终复核权。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9.4 服务费的支付

9.4.1 支付时间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9.4.2 支付程序

1. 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根据作业量向甲方或相关单位递交上一月度《服务费明细表》(项目负责人应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并附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甲方或相关单位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费明细表》及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后,甲方或相关单位依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绩效考核结果文件,按照本合同约定核算服务费金额。

3. 服务费金额确定后,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向甲方或相关单位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或相关单位进行拨付。

第十章 履约担保

10.1 履约保函

1. 乙方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向甲方提交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在服务期内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实施、运营及管理的义务,按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2. 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

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该保函的有效期为 13 个月。乙方可开具首尾相接的履约保函，但须在每份保函到期前 30 日提交下一份保函。

3. 如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后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4. 如果甲方提取了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提取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前述数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据。

5.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函被提取完而未能补足规定额度，则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0.2 履约保函的提取

1. 在服务期内，乙方有义务保证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一直保持在本章约定的金额，一旦低于该金额，应当将该保函恢复至该章约定的金额。

2. 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取相应的履约保函金额，该金额应相当于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函金额，甲方可就该损失向乙方索赔。

3. 当甲方根据上条提取保函中相应金额，乙方应在保函被提取后一个月内补足。如果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4. 如果乙方未在每份履约保函到期日前至少三十（3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下一阶段的履约保函，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5.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提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对方其提取的理由和拟提取的履约保函金额。

10.3 保函的解除

1.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在提取完由该份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解除履约保函。

2.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

11.1.1 不可抗力事件范围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生效日期之后发生的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即使可以预见但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一方或多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海啸、台风或龙卷风等自然灾害；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 在本项目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11.1.2 不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乙方因其自身、其职工自身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无权将该类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11.2 通知义务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之后及时并不迟于十五（15）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对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的法律后果

11.3.1 施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不利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3.2 义务免除

如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完全或部分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时，根据不

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11.3.3 延长期限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在建设期或运营期，则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建设期或运营期。

11.3.4 自担风险

对于因不可抗力事件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11.3.5 解除合同

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 6 个月，且在未来可以预见的时间内不会消除，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第十二章 临时接管和应急预案

12.1 临时接管

12.1.1 甲方监管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管：

- (1) 审核和监控乙方的经营、管理和服务成本。
- (2) 检查和监控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
- (3)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
- (4)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依法查处乙方的违规行为及实施其他适用法律所

规定的监管行为。

12.1.2 临时接管

1. 接管的前提

在服务期内，在发生下述情况时，甲方有权力（但不得被要求）接管，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暂代乙方服务本项目：

(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在本合同未明确规定期限的情况下，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导致或可能导致如果甲方不采取接管的方式将严重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项目正常安全运行；

(2) 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但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且在乙方已经尽全力采取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如果甲方不采取接管的方式，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项目正常安全运行。

2. 乙方违约情形下的接管

(1) 违约具体情形包括：

1) 违反合同约定以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资产，或在项目资产上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2)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甲方在乙方违约情形下的接管，产生如下后果：

1) 甲方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将代替乙方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义务。

2) 在甲方接管的期间内，甲方有权不支付按照本合同约定受违约影响部分的服务费。

3) 任何因甲方接管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可从服务费中扣减或者由乙方另行支付。

4) 甲方的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合同终止。如果甲方的接管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提前终止机制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接管

(1) “紧急事件”指：如果甲方不采取接管的方式，将严重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项目安全正常运行的事件，包括火灾、洪水、爆炸、有毒气体泄漏、重要电力或机械中断、地震、台风、风暴、大雾或其它天气状况、暴乱、战争或任何其它使乙方或可能使乙方不能或可能不能按照正常或通常方式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的事件。

(2)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甲方接管的，产生如下后果：

1) 在甲方接管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直至甲方接管终止。

2) 在甲方接管本项目期间，仍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3) 因甲方接管发生的损失、支出或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因甲方的接管导致乙方需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但不包括乙方因紧急事件本身而遭受的损失）。

4) 本合同不因甲方接管而终止。

4. 接管的程序

甲方在接管前，应就接管的原因、接管的范围和程度、接管派遣代表、接管时间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下称“接管通知”）。

乙方在收到接管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对相关情况予以说明，并且列明应急方案或整改计划。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应急方案或整改计划提出修改建议。

乙方的应急方案或整改计划无法消除影响或补救其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行使接管权。

甲方行使接管权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5. 接管的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进行的接管，应持续到本条第 1 款情形解除，或乙方被认为已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为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或者乙方改正完成本条第 2 款违约行为，或可以合理地期望有能力改正违约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甲方接管范围不应影响乙方对相关违约事件的改正，或影响乙方处理紧急事件，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有能力改正导致接管的违约事件或解除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须的范围和程度。

6. 乙方在甲方接管期间的义务

甲方接管期间，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资料和合作（包括执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或接管代表的任何决定（对于甲方指定机构或接管代表而言是指其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甲方指定机构或接管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和行为视为甲方的决定和行为），以使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能够在最大程度上消除导致甲方接管的事件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带来的影响或损失。

除甲方接管范围内的事项外，乙方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2.2 应急预案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服务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发生重大意外事故（包括不限于人员伤亡、环卫设施损毁等），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第十三章 保险

13.1 一般保险义务

13.1.1 购买和维持保险义务

乙方承担购买和维持保险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整个服务期内，购买并维持项目协议约定的保险，确保其有效且达到协议约定的最低保险金额；

(2) 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乙方已按协议规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3) 如果乙方没有购买或维持协议约定的某项保险，则甲方可以投保该项保险，并从履约保函项下扣抵其所支付的保费或要求乙方偿还该项保费；

(4) 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5) 无论于任何时候，乙方都不得作出或允许他人作出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6)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7) 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及时就保险提出索赔或理赔等。

13.1.2 保单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保单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在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做重大修改等事项发生时，提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13.1.3 保险条款变更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保险协议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做出实质性变更。

13.2 本项目保险种类

1. 乙方应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商业险、雇主责任险、财产一切险等。

2. 除本条所述强制险种外，乙方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的险种。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4.1 违约责任的承担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或补充保函的，每逾期一日，按履约保函金额的百分之一（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属于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第 5.1 条、第 5.2 条和第 5.3 条约定的前提条件，自行承担不能向甲方主张服务费的责任和风险。

3. 乙方拖欠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工资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直接将该笔费用从保函中提取，由甲方代为发放。同时，乙方须按拖欠工资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2 违约行为的处理

1. 守约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造成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对方的违约造成的，则不构成该方违约。

3.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4. 如果损失或者部分损失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则违约方的赔偿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5. 一方主张对方违约的，应取得对方的确认或取得对方违约的证据。一方向对方主张违约责任的，应向对方告知。各方对是否存在违约事实存在争议的，可依照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十五章 提前终止及违约金或补偿

15.1 提前终止

15.1.1 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

知：

(1) 乙方的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3)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设施设备进行处置或者将该设施设备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提供服务；

(5)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6)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7) 服务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结果在60分（不含60分）以下；

(8)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公司股权；

(9) 乙方在各类应急响应，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

(10) 乙方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含工资）；

(11)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上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18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2)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等。

15.1.2 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的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且经催告后180日内仍不履行的；

(3)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重要义务并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180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5.1.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不可抗力事件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5.1.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

1)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方和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2)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甲方违约事件或乙方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 提前终止通知

除非甲方和乙方另外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甲方违约事件或乙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在协商期之后，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终止日（下称“提前终止日”）。

15.1.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终止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5.2 提前终止违约金或补偿

15.2.1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处理

1. 甲方无须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登记在乙方名下的资产残值归乙方所有，乙方按履约保函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甲方直接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就实际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

2. 乙方原有的从事环卫作业的员工，由乙方负责安置，甲方可以协助但无义务接收。

15.2.2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处理

提前终止补偿及乙方原有的从事环卫作业的员工的安置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5.2.3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处理

1.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补偿：

$$\text{补偿金} = (A - B - C) / 2$$

其中，A：为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财产损失；

B：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乙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C：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设备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如果A-B-C为负数，则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补偿。

2. 乙方原有的从事环卫作业的员工，由双方协商处理。

15.2.4 补偿的支付

如果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具体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六章 期满处置

16.1 移交工作组

1. 服务期届满前2个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应共同成立移交工作组，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各任命的3名代表组成。

2. 移交工作组具体负责移交的范围、工作程序、资产移交、人员安置等事项。

3. 在本项目移交日前三（3）个月内，乙方应对本项目进行最后检修，并在移交日之前一（1）个月完成。本项目移交委员会将审批最后检修的时间、范围、内容和质量，并在最后检修完成后进行联合检查，签署质量认可文件，作为责任免除的依据。

16.2 期满处置

1. 设施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垃圾中转站及其设备、办公楼、停车场、环卫工人休息室、公共厕所、加水点等，无偿移交给甲方，乙方须确保移交的资产符合正常运营的状态。

2. 乙方拥有的环卫车辆，本次服务到期后由乙方自行处置，与甲方无关。

3. 乙方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不超过本项目的服务期限。服务期满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指定要求无条件安置的环卫工人，由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负责整体接收，安劳动关系接续原则，安排工作岗位，其它人员由乙方负责协调安置。正式接收前，在乙方劳动关系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接收后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负责，确保实现环卫员工的平稳过渡。

16.3 移交程序

16.3.1 维修

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在移交日前 1 个月内完成对乙方承担维修和更新责任设备设施的修理，保证项目能够正常运营，甲方应在接受资产前对项目资产进行检验，以保证资产移交后整体项目的可持续运行。

经评估和测试，设备设施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来支付对前述设备设施进行相应的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等相关合理性费用。

16.3.2 移交手续

经评估和测试，项目状况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或经修理、更新重置后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乙方应当协助办理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

16.3.3 移交税费

因移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但如果因为一方违约事件导致项目终止而需要提前移交，则由违约方来承担移交税费。

16.3.4 风险分配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本项目设备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违约所致造成的。

16.3.5 移交配合

乙方应当尽最大程度努力配合，保证项目移交工作的顺利开展。

16.4 移交事宜协调

本项目期满处置过程中的所有事宜均由移交工作组负责协调处理，双方均应当接受移交工作组的安排。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7.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争议解决

17.2.1 友好协商

由于本合同及本合同的解释或与本合同履行发生的所有争议，各方应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争议通知指明争议事项后，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在保密和不损害各方原有权利义务的基础上解决该争议。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如果在发出争议通知后 60 天内或各方届时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无法以此种方式解决该争议，则应根据以下条款处理该争议。

17.2.2 诉讼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在协商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申请财产保全须提供等额反担保。

17.3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7.3.1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在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诉讼以后，直至作出最终判决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最终判决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17.3.2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八章 其他约定

18.1 协议修改及效力

1.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且须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提交修订合同的申请，并获得区政府审批同意，在此之前相关因修改、补充、变更而形成的补充协议对双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2. 经本条第 1 款约定的程序形成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8.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员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服务期满之后的五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18.3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项目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相关信息。

18.4 廉政反腐

合同各方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18.5 不放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书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合同书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合同书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8.6 通知

在服务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三十天将继任人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本合同书项下的通知，由日常事务代表通过直接递交、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邮箱：

乙方：中科华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环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9号永泰绿色生态园102号&长沙高新开发区延农路九天银河产业园4号栋胜利者同盟大楼6楼B6111房

收件人：

电话：

邮箱：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这种改变方才生效。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信箱时。

第十九章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包括以下协议和文件：

附件1：《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附件2：服务数量统计表。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合同订立地点：淮安市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共同签署，以资证明。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科华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湖南环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施浩芝

法定代表人：王大伟&周舟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1日

2026年6月1日

附件 1：《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一、考核说明

1.1 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实行百分制考核：环境卫生作业及容貌 90 分（其中智慧环卫信息系统考核 30 分，现场督查考核 60 分），组织作业 10 分（其中安全生产 5 分，规范用工 5 分）。

1.2 具体考核办法应结合标段作业服务要求实现。

1.3 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可根据清扫保洁质量，适时开展考核，发现问题交由甲方依据本协议考核办法相应扣分（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二、考核细则

（一）环境卫生作业及容貌（90 分）

1 智能信息系统考核（30 分）

1.1 环卫车辆机械化作业月度考核结果（25 分）

①考核得分由有效作业里程、覆盖路段和实际作业车辆数加权计算得出，三项考核内容的权重分分别为 15 分、5 分、5 分。

②标段机械化作业的月度总得分 = $\left[\left(\frac{\text{洗扫作业有效里程}}{\text{洗扫作业定额里程}} \times 50\% + \left(\frac{\text{清洗作业有效里程}}{\text{清洗作业定额里程}} \times 25\% + \left(\frac{\text{洒水作业有效里程}}{\text{洒水作业定额里程}} \times 25\% \right) \times 15 \right) \times \frac{\text{（洗扫+清洗+洒水）实际作业路段}}{\text{（洗扫+清洗+洒水）定额作业路段}} \times 5 \right] + \left[\left(\frac{\text{（洗扫+清洗+洒水）实际作业车辆数}}{\text{（洗扫+清洗+洒水）定额作业车辆数}} \right) \times 5 \right]$ 分。

注：特殊天气如遇雨天及雪天、气温低于 5℃ 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2 环卫车辆机械化作业日完成作业量考核结果（5 分）。

①标段机械化作业日完成率 = $\frac{\text{（洗扫+清洗+洒水）作业日有效里程}}{\text{（洗扫+清洗+洒水）作业日定额里程}}$ 。

②机械化作业日完成率 $\geq 90\%$ 为合格，未达 90% 的，按每下降 1% 扣 0.1 分计算。

注：特殊天气如遇雨天及雪天、气温低于 5℃ 时除外。

2 现场督查考核（60 分）

2.1 道路绿化保洁（20 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条或每处扣 0.1 分，第

(16)条除外，扣完单项总分为止。

(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作业的，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未达到时间要求的。

(2)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较为明显的积尘、积存落叶的（每2平方米范围且较明显脏、差的为一处）

(3)路面有废弃物（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污水等）超过《淮安市区道路清扫保洁标准》道路可见垃圾评价指标的。

(4)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5)雨后积水未及时清扫，每5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6)雨水算口周边未清扫的。

(7)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除雪作业，除雪产生的雪堆未及时清理干净的。

(8)交通护栏有明显尘土污物的，每5米为一处。

(9)机械化作业车辆未按规定速度行驶，无特殊情况单边作业的

(10)机械化车辆作业时扫路刷头离地面过高、空扫的。

(11)机械化洗扫类车辆在运行途中有清扫垃圾洒落的。

(12)广场游园、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发现垃圾杂物、烟头等废弃物，每3平方米为1处。

(13)道路、绿地、广场游园、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旁发现零星建筑垃圾（ $\leq 1 \text{ m}^2$ ）堆放，未能及时收集归纳的。

(14)道路（墙到墙范围）、广场游园等2米以下的市政公共设施、行道树有小广告、乱涂画的。

(15)沿街垃圾倒在地上收集的。

(16)把清扫的垃圾、尘土等扫入绿化带、河道、下水道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2.2 垃圾收集清运（15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每处扣0.1分，第(8)-(10)条除外。扣完单项总分为止。

(1)垃圾清运点周围两米内未打扫干净的。

(2)工作时间内垃圾没有日产日清，有堆积、滞留垃圾的。

(3)垃圾车辆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途中有滴、泼、撒、漏的。

(4)垃圾车辆外挂垃圾袋、车容车貌差、车牌号码被遮挡的。

(5)垃圾清运点拆除后未在一周内上报的。

(6)垃圾清运点未消杀消毒的。

(7)垃圾未按甲方指定的转运站运送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除外）。

(8)乱倒、乱扔、乱抛垃圾，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0.5 分；焚烧垃圾，每处扣 1 分。

(9)因垃圾中转站停电、设施设备维修等客观原因无法生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按甲方的要求，有序地对垃圾进行分流。组织不力的，每次扣 2 分。

(10)乙方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私自承接有偿服务收费或收受服务单位钱物的，视情况轻重扣 1-3 分，情况严重的将终止其承包合同。

2.3 公厕保洁（10 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个句号处或每人每处扣 0.1 分，第(20)条除外。扣完单项总分为止。

(1)公厕不按规定时间开放和保洁的。

(2)公厕外部环境 5 米范围内打扫不干净，有垃圾、杂物、粪便、积存污水的。

(3)公厕内外立面、地面、顶面有乱张贴、乱涂写、积尘、污迹、蛛网的。

(4)厕内地面积水超 0.5 平方米或有杂乱脚印的。厕内有纸屑、烟头、痰迹和杂物的。

(5)厕内没有使用除臭用品，有明显臭味的。

(6)厕内便槽有粪便、积存尿液、尿垢、杂物、明显污迹的。

(7)厕内光线较暗时未打开照明。人为原因造成水流过小的。

(8)厕内灯具、洁具、五金、隔板、水管等有损坏，未及时维修的。

(9)厕内、外管道堵塞，没有及时疏通的。

(10)厕内未设置便纸篓的。便纸篓满溢的或收集的便纸不按规定处理的。

(11)厕内未按规定消杀的。

(12)需甲方维修的破损之处在 12 小时内未及时上报的。

(13)管理间或工具间工具、物品摆放杂乱，环境脏差的。

(14)厕内寄养宠物的。

(15)无障碍卫生间或厕位无故不开放的。

(16)厕内未设置管理制度和监督公示牌的。

(17)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的。在室外周边种植蔬菜或周边有杂草、随意晾晒衣物、堆放废品影响环境的。

(18)出粪口打扫不干净的。化粪池未盖好的。

(19)吸污车辆外观不整洁，沿途滴泼撒漏的。

(20)化粪池清运不及时，满溢的扣1分。不按指定地点排放粪便的扣1分。

2.4 垃圾中转站保洁（10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个句号处或每人每处扣0.1分。扣完单项总分为止。

(1)垃圾中转站没有按规定时间开放或无人在岗管理。

(2)中转站产生的污水没有及时转运，或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3)中转站设备设施未及时维修保养，因乙方责任导致运转不畅或无法运行的。

(4)站外5米范围内环境卫生脏乱，有撒落垃圾、积存污水的。

(5)站内存在灰尘蛛网、乱堆乱放、乱拉乱接电线、乱贴乱画、捡拾垃圾和堆、晒杂物的。

(6)站内没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和监督公示牌的。

(7)站内设施设备积垢，存在吊挂垃圾的。

(8)未定期对站内进行除异味、消杀，在可视范围内苍蝇超过6只。

(9)站内或外未设置鼠饵站。

(10)有异常垃圾进入中转站时未及时汇报。

(11)中转站管理人员必须经过机械压缩设备操作培训合格后上岗，严禁非中转站管理人员操作机械压缩设备。

2.5 果壳箱、垃圾桶保洁（5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只扣0.1分，扣完单项总分为止。

(1)果壳箱箱体损坏未上报的。垃圾桶桶体损坏未在24小时内更换的。

(2)果壳箱、垃圾桶上有乱涂写、乱张贴的。

(3)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未及时清掏，满溢的。

(4)果壳箱、垃圾桶体表未擦洗，有积存污渍的。

(5)果壳箱、垃圾桶箱（桶）门、盖未盖好，敞门的。

(6)果壳箱、垃圾桶未按规定摆放整齐，乱摆乱放影响交通安全的。

(7)果壳箱、垃圾桶周围 2 米内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的。

(二) 组织作业 (10 分)

1 安全文明生产 (5 分)

1.1 要求: 所有作业要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操作。

1.2 考核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每项或每人扣 0.1 分, 第①中(14)(15)条、第③中(3)(4)条除外, 扣完单项总分为止。

①道路清扫保洁 (含机械化和人工)、果壳箱、垃圾收集清运

(1)未穿戴统一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的。

(2)穿拖鞋上班的。

(3)作业人员当班聚岗、聊天的。

(4)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近闲逛购物的。

(5)机械化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停留休息的。

(6)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7)不文明作业, 故意扬尘的。

(8)电瓶收集车超载、超速、逆行、占用快车道的。

(9)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 妨碍交通的。

(10)车辆未按甲方指定的收集点倾倒收集的泥浆等污物, 造成下水管网堵塞的。

(11)作业人员当班选择性的捡拾或售卖饮料瓶和硬板纸等废品的。

(12)机动车辆在取水点洗车的。

(13)电瓶清运车辆符合当地办理商业保险未办理商业保险的。

(1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按事故最终定性, 扣除 1-5 分。

(15)作业人员阻挠督查工作, 扣 1 分。

(16) 发生需要上报的信息未及时报送的, 每有一次扣除 0.5 分。

(17) 发生私自将车辆调离作业区的, 每有一次扣除 0.5 分。

②公厕保洁

(1)不按规定穿戴统一的工作服的。

(2)工作期间脱岗或找人代替保洁的。不注意回避用厕人隐私的。

(3)使用不规范的电器设备, 私自乱拉、乱接电源的。

(4)使用明火灶具的。

(5)厕所内有空调，冬夏季不及时开启的。

③垃圾中转站管理

(1)站内人员站在坑内耙垃圾或站在压锤下方的。在未切断电源，设备处于开机状态下下坑。独自清理地坑内散落垃圾的。以及其他违反中转站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2)使用不规范的电器设备，私自乱拉、乱接电源的。

(3)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按事故最终定型，扣除 1-5 分。

(4)管理人员不配合督查工作的，扣 1 分。

2 规范用工（5 分）

2.1 要求：按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超龄人员聘用协议，独立处理劳资纠纷，执行本地区人员最低工资标准，切实保障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公积金。

2.2 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1 分，扣完单项总分为止。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约定的工资标准的。

②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③接到有关社会保险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④未依法合规妥善处理劳资纠纷，导致 3 人以上集访的。

⑤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未按合同发放人员工资的，未及时兑现福利待遇的。

（三）其他要求

1. 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广场游园及绿地保洁、果壳箱保洁、垃圾收集清运，中转站及公厕管理，服从上级工作安排，迎接各级工作检查。做好来信来访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良的服务。

2. 考核标准：以下①-③条出现的问题，对应以上具体考核细则中的各项分值中扣除，如有重复的，按照最高分扣除。

①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在总分中扣 1 分。

②群众投诉及 12345 平台举报，回访不满意的（因洒水频次过多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的作业除外），每项在总分中扣 1 分。

③建立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械化和人工）、广场游园及绿地保洁、果壳箱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和公厕管理的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每缺 1 项制度在总分中扣 1 分；

④建立基础管理台账，不限于人员、车辆、设施、日常作业管理等台账，登记不及时每次在总分中扣 1 分。

三、结果应用

①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本办法组织月度考核。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每月至少 3 次，以月为统计周期加权平均后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②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乙方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保存 7 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乙方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当月考核得分 x 不低于 95 分不扣款；

考核得分（分）	扣款金额（元）
$85 \leq x < 95$	$(95-x) * 60000$
$75 \leq x < 85$	$(95-x) * 80000$
$60 \leq x < 75$	$(95-x) * 100000$
$x < 60$	$(95-x) * 120000$

根据每月考核得分，按上表扣除乙方相应服务费。

④乙方在服务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⑤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调度，完成重大活动保障和《淮安市城管领域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应急处置要求，未达到要求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从当月服务费总额中按 3%~5%扣款；乙方在各类应急响应、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保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⑥乙方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含最低工资标准），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附件 2：服务数量统计表

服务内容详见 3.2 条款，具体数量如下所述，最终以实际交接数量为准。

序号	项目	单价	单位	作业量	单位	费用(元)
1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	7.69	元/m ² .年	1407828.41	m ²	10826200.47
2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	6.00	元/m ² .年	1760111.39	m ²	10560668.34
3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3.67	元/m ² .年	517073.6	m ²	1897660.11
4	绿化保洁	1.84	元/m ² .年	1933343.72	m ²	3557352.44
5	护栏清洗	5.50	元/m.年	11985.55	m	65920.53
6	游园保洁	3.45	元/m ² .年	454892.74	m ²	1569379.95
7	果壳箱、垃圾桶保洁	677.00	元/只.年	254	只	171958.00
8	垃圾运输	22.50	元/吨	56000	吨	1260000.00
9	中转站运维(包含压缩污水的处置)	103400.00	元座/年	3	座	310200.00
10	二类公厕运维	79900.00	座/年	10	座	799000.00
合 计						31018339.84

